

【教研】【中教】

教師執照更新制目的在「提高資質」及「排除不適任教師」(產經新聞 2007 年 2 月 23 日刊登)

日本教師執照更新制即將實施。中央教育審議會的諮議報告時強調執照更新制旨在提高教師資質，但是教育再生會議認為應以排除指導能力不足之教師為著眼點。預定 3 月初向國會提出教師執照修正案。

戰前，教師資格幾乎限於師範學校畢業生，但因被批評為「太保守」、「掌控學校教育」。因此後來為了培育多樣化資質人才，改採教師執照制。

平成 16 年(2004)，全國 554 所大學(約 78.7%)設置教職課程，包括短期大學、研究所、專門科等畢業生 11 萬 3000 人(約 18.2%)取得教師執照。

對原先一次取得無限效期之教師執照將比照更新制，期效改為 10 年，更新時必須接受 30 小時義務講習，以解決教師指導能力不足之問題。

根據文部科學省調查指出，平成 17 年度(2005)被認定「指導能力不足之教師」有 506 人(含新任教師 246 人)。其中有 486 人須接受講習，而核准復職者僅有 116 人(必須參

加平成 18 年度 (2006) 講習者有 144 人)，這就是公立學校之所以不被信任的原因之一。

平成 18 年 7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在提出諮議報告時，強調更新制應讓教員「具有自信與榮譽感的站在講台」，著重於提高資質。

但是，教育再生會議於平成 19 年 (2007) 1 月提出第一次報告時，建議「明確認定指導能力不足教師」，嚴格評定受講者修了成績，採用身分懲戒制度，不換發不適任教師執照。

中央教育審議會為了採納上述建議，於本月 14 日再召開初等中等教育、教育制度兩分科會共同審議教師執照法案。

文部科學省 21 日對於兩分科會要求給予管理職及優秀教員免參加講習，停止被認定為指導能力不足而須接受講習之教師執照效期▽停止正接受講習而成績不及格之教師執照效期▽允許遭受不可抗拒災害之教師執照效期延期等方案。

對於上述方案之實施，學校方面出現不少不安之反應。中央教育審議會高橋秀美委員(全日本中學校長會會長)表

示，「為了接受講習，教師長時間遠離教室，造成離島或山區學校參加講習教師或未參加講習教師均感負擔太大」、他也認為「講習根本無法判斷教師之適性」、「甚至無法判斷講習內容是否有助提升教師資質」。

中央教育審議會為了3月13日以前向國會提出法案，似乎不打算作細部總結，擬在法案修正後以省令公佈具體內容與方法。

依據國公立大學20日公佈，教師培育學系報名人數約4萬7000人(倍率4.4倍)，比前年少5700人(前年4.9倍)。有教師認為「要是10年就被吊銷執照的話，那想當教師的人將會更少」。因此，執照更新制實施後能否達成預期效果尚屬未知數。